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94號

異 議 人 游姿昀

相 對 人 張璇璇（即張立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113年度司聲字第123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23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1月6日送達異議人之受僱人，異議人於同年11月14日具狀提出異議，未逾上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為：有關訴訟費用額原裁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陸萬玖仟捌佰肆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就本案訴訟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主文第1項「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

逾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本息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則相對人依判決主文第1項尚應給付異議人壹拾捌萬元，另按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因相對人之該筆訴訟費用之債權與異議人對其之請求損害賠償債權，同屬金錢之債權債務關係，異議人自得主張抵銷，並提出異議。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第93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內，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是相關費用是否屬於訴訟費用，當以是否係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費用為據。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可資參照。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01 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性質上係就訴訟費
02 用負擔之裁判為補充性確定其數額之裁定程序。從而，於確
03 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
04 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而不得
05 更為不同之酌定，他造當事人自不得提出關於訴訟費用償還
06 請求權業已清償、抵銷、免除、和解或罹於時效消滅等實體
07 法上權利消滅之抗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77號、98
08 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故確定訴訟費用額程
09 序，僅在確定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依確定判決所諭知訴
10 訟費用負擔比例，得請求他造當事人賠償之訴訟費用範圍及
11 數額，至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
12 適當及償還請求權是否已清償、抵銷，則非此程序所得審
13 究。

14 四、經查：

15 (一)異議人對相對人起訴之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最高法院以113
16 年度台上字第55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其訴訟費用負擔經
17 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金上字第4號判決廢棄本院110年度
18 金字第84號判決而於主文諭知「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
19 （即相對人）給付逾18萬元本息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
20 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即
21 異議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相對人）其餘上訴駁
22 回」暨並諭知「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
23 由被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上訴人
24 （即相對人）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25 113年度台上字第558號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
26 用由異議人負擔。而異議人於起訴時預納第一審訴訟費用2
27 萬9,710元，相對人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則預納第二審裁
28 判費4萬4,268元；異議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相對人為被上
29 訴人，需繳納之第三審委任律師酬金，最高法院以113年度
30 台聲字第853號民事裁定核定為3萬元等節，有本案歷審判
31 決、訴訟費用收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53號民事裁

01 定在卷可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
02 堪以認定。

03 (二)按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90萬元，其中於「第一審確定」
04 之異議人敗訴未經上訴部分金額為2萬元，占第一審訴訟標
05 的金額之百分之0.7【計算式： $20,000 \div 2,900,000 \times 100\% =$
06 0.7%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未於第一審確定並經第二審
07 審理之金額為288萬元（即第二審上訴標的價額），占第一
08 審訴訟標的金額之百分之99.3【計算式： $2,880,000 \text{元}$
09 $\div 2,900,000 \times 100\% = 99.3\%$ 】。是本件訴訟費用分擔：1.第一
10 審訴訟費用29,710元已由異議人預先繳納，其中未於第一審
11 確定部分，佔99.3%即2萬9,502元【計算式： $29,710 \text{元}$
12 $\times 99.3\% = 29,502 \text{元}$ 】；依上述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其中94%
13 即2萬7,732元【計算式： $29,502 \text{元} \times 94\% = 27,732 \text{元}$ 】應由異
14 議人自行負擔，餘6%即1,770元【計算式： $29,502 \text{元}$
15 $\times 6\% = 1,770 \text{元}$ 】應由相對人負擔。又其餘0.7%即208元【計算
16 式： $29,710 \text{元} - 29,502 \text{元} = 208 \text{元}$ 】為第一審之異議人敗訴未
17 經上訴確定部分，應由異議人自行負擔。2.第二審訴訟費用
18 4萬4,268元由相對人預先繳納，其中94%即4萬1,612元【計
19 算式： $44,268 \text{元} \times 94\% = 41,612 \text{元}$ 】，應由異議人負擔，餘6%
20 即2,656元【計算式： $44,268 \text{元} \times 6\% = 2,656 \text{元}$ 】應由相對人自
21 行負擔，無從向異議人請求。3.最高法院核定被上訴人即相
22 對人委任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3萬元（前經最高法院113年度
23 台聲字第853號裁定核定），應由異議人負擔。經抵銷互負
24 之給付金額後，本件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
25 為6萬9,842元【計算式： $(41,612 \text{元} + 30,000 \text{元}) - 1,770 \text{元}$
26 $= 69,842 \text{元}$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
27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
28 算之利息。原裁定則為「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
29 確定為6萬9,84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裁定內容，其認事用法並無
31 違誤。

01 (三)異議意旨雖另以：就本案訴訟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
02 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主文第1項「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
03 逾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本息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
04 外）之裁判均廢棄」。則相對人依判決主文第1項尚應給付
05 異議人18萬元，另按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二人互
06 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
07 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因相對人之該筆訴訟費用
08 之債權與異議人對其之請求損害賠償債權，同屬金錢之債權
09 債務關係，異議人自得主張銷等語。惟異議人所爭執者核屬
10 其尚有無其他權利主張之實體上爭執事項，揆諸前開說明，
11 要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究，如就實體事項有所
12 爭議，應另循其他程序管道救濟為當。從而，異議人主張抵
13 銷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5 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書記官 鄭玉佩